

足額幹部船員、漁船不得在海上私自轉換外籍船員、漁船搭載船員應依規定辦理受僱等行為。漁業署表示，該署尊重我漁民捍衛漁權等相關漁業活動，但也呼籲漁民在主張權益時，仍應遵守我國法令規範，並在合法的範圍內進行漁業相關活動。對於本次活動的違規行為，該署將考量情節予以核處，以維護漁業作業秩序及法令尊嚴。

但就「活魚運搬船作業許可期間不得從事特定漁業」一節，如果漁業署把其他漁船捕獲鬼頭刀，張冠李戴成海吉利號所為，不僅查證功夫讓人不敢領教，見獵心喜、亟欲辦人的心態也相當可議，漁業署採證顯有瑕疵，且就算是海吉利號船主在赴太平島途中違法捕捉鬼頭刀魚類充當食物，雖然該船屬於活魚運搬船依規定不得從事捕撈，但就考量海上航行物資有限，抓幾條魚提供船上食物食用，應非屬從事商業漁業之違規和遠赴太平島保護主權、保護漁權展現愛國情操，相對來講是瑕不掩瑜，如果漁業署一味以該船輕微違規卻處以吊照重罰，明顯不符比例原則，更見農委會此舉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爰此要求農委會漁業署重視監察院報告之呼籲儘速研謀對策，以維我漁民於該等海域捕魚作業的權利，並對該等漁民守護於我國漁權之行為公開獎勵！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江啟臣  
孔文吉

16、

今年 4 月 25 日，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在沖之鳥礁東南東約 150 海浬海域作業時，遭日本公務船扣船，還將船長潘建鵬押走，家屬匯款保證金新臺幣 176 萬元後才放人，還引發漁民不滿集結北上抗議。琉球區漁會表示，家屬月前已經拿回保證金 176 萬元，不過這筆錢，卻是因為政府委託，先由全國漁會的「海難救助金」撥款代墊，日後這筆錢跟日本討回來後，就會將金額歸還。但：

1. 「海難救助金」是給在海上冒險犯難的漁民一個急難救助金，漁民若不幸死亡，可以先拿到 35 萬元應急，是一筆救命錢，所以保證金 176 萬元當然不符合救助辦法。

2. 東聖吉 16 號事件的保證金，政府必須去跟日本討回來，不然到了最後，難道是要由政府編預算來還嗎？最後變成全民買單，到時候，漁民尊嚴何在？

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儘速透過外交管道（亞東關係協會、台日海洋對話機制）要回「176 萬元勒索金」。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江啟臣 孔文吉

17、

明年 2 月 4 日起，全台動物收容所邁向零撲殺；但根據農委會統計，為了解決原本過量的流浪動物收容問題，全台 22 縣市中，有 8 縣市的流浪犬，因民眾認養成效不彰，造成把收容的流浪犬貓「送走」比率過高，甚至出現「北狗南送」情況。被點名的 8 縣市包括桃園、新竹、南投、雲林、嘉義縣、花蓮、澎湖和嘉義市，把收容流浪犬送到民間狗場或動保團體收養的比率接近三成甚至高達七成，狗占大宗；其中，嘉義縣去年到今年 4 月間，民間認養流浪犬僅占 29.6%，高達 70.4% 都靠民間狗場或動保團體認養，代表地方政府只是把狗「從甲地送到乙地」